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采购、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神州视翰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 28,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为 11,200.00 万元。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荣科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收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9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因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2016 年 1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同意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1）荣科科技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2）上述交易事项所涉及公司与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神州视翰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陈龙飞

杨慧泽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龙 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